证券代码:000636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2021-81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18日以电子邮件及其他通知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11月22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9人。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及决定的事项,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署〈风华高科与奈电科技债权债务处置协议〉暨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拟签署〈风华高科与奈电科技债权债务处置协议〉暨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0636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2021-82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2021年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2021年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11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于2021年11月22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署〈风华高科与奈电科技债权债务处置协议〉暨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签署的债权债务处置协议,系根据增资合同相关约定,对剩余借款做出的还款计划安排等,并因公司原全资子公司奈电软性科技电子(珠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奈电科技”)增资扩股变更为公司参股公司后,借款余额被动形成财务资助。本次交易双方已对形成财务资助的借款偿还安排做了约定,奈电科技提供了资产抵押,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0636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2021-83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签署《风华高科与奈电科技债权债务处置协议》暨被动形成财务资助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奈电软性科技电子(珠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奈电科技”)已于2021年11月18日至19日偿还公司借款83,503,003.15元,尚欠公司借款本金83,503,003.15元,公司拟与奈电科技签署《风华高科与奈电科技债权债务处置协议》,对上述欠款约定还款计划,由奈电科技提供评估价值为167,006,170.00元的机器设备作抵押,并因此被动形成财务资助,实质为公司以前对原全资子公司奈电科技提供的日常经营性借款的延续,非新增财务资助。

一、概况

(一)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风华高科”)于2021年11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十二次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署〈风华高科与奈电科技债权债务处置协议〉暨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议案》。奈电科技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期间,为支持其日常经营管理以及投资项目推进,公司先后以内部借款的形式为其提供资金支持,截至2021年11月22日,奈电科技剩余尚未返还的借款本金为83,503,003.15元,奈电科技已制定了还款计划,并拟与公司签署《风华高科与奈电科技债权债务处置协议》和《抵押合同》,并因此而被动形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该财务资助实质为公司以前对原全资子公司奈电科技日常经营性借款的延续。

(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拟与奈电科技签署《风华高科与奈电科技债权债务处置协议》暨被动形成财务资助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事项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与奈电科技债权债务处置暨被动形成财务资助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奈电科技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期间,为支持其日常经营管理以及投资项目推进,公司先后以内部借款的形式为其提供资金支持。截至过渡期基准日2021年7月31日,奈电科技尚欠公司借款本金为227,215,092.07元,累计应付未付利息为4,146,497.96元,本息合计为231,361,590.03元。

(二)根据公司、奈电科技与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世运电路”)签署的《增资合同》及《增资合同补充合同》相关约定,奈电科技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珠海分所对过渡期损益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奈电软性科技电子(珠海)有限公司过渡期财务报表专项审计报告》(信会师珠报字[2021]第50092号)。根据上述审计报告,奈电科技在过渡期内(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7月31日)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4,355,583.73元。根据合同约定,上述过渡期内产生的亏损由公司承担并向奈电科技予以补偿,先抵减欠付利息,后抵减本金。截至2021年7月31日,抵减上述过渡期亏损后,奈电科技尚欠公司本金余额为167,006,006.30元。

(三)根据《增资合同》及《增资合同补充合同》约定,奈电科技于2021年11月18日、19日归还上述抵减过渡期亏损后借款本息余额的50%,金额为83,503,003.15元,剩余借款本金83,503,003.15元将在2023年9月20日前分期偿还,因此而被动形成公司对奈电科技提供财务资助。

三、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企业概况

企业名称:奈电软性科技电子(珠海)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4年4月
法定代表人:余英杰
注册地址:珠海市国家高新区三灶科技工业园琴石工业区
注册资本:22,191.83万元人民币
股东情况:奈电科技控股股东为世运电路,持股比例为70%;风华高科持有其股比为30%。实际控制人为余英杰先生。
行业性质: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询,奈电科技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财务情况

奈电科技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经审计财务数据详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7月31日
资产总额	76,472.90	83,893.85
负债总额	55,591.13	48,612.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0,881.77	35,280.91
	2020年度	2021年1-7月
营业收入	64,835.91	26,547.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0,698.23	-6,435.56

四、拟签署的《风华高科与奈电科技债权债务处置协议》主要内容

根据增资合同相关约定并经协商一致,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与奈电科技签署《风华高科与奈电科技债权债务处置协议》及《抵押合同》,对剩余借款约定还款计划,并由奈电科技提供资产抵押。拟签署的《风华高科与奈电科技债权债务处置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出借人(甲方):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人(乙方):奈电软性科技电子(珠海)有限公司

(一)借款金额

甲乙双方一致确认,截至2021年 11月22日,乙方尚欠甲方借款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83,503,003.15元(自2021年8月1日至《风华高科与奈电科技债权债务处置协议》签订日尚欠甲方借款利息按协议签署时约定),不存在其他应付未付的借款及利息。

(二)借款期限

22个月,即《风华高科与奈电科技债权债务处置协议》签订日至2023年9月20日。

(三)借款利率

以2021 年【10】月【20】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3.85%加【50】个基本点(BPs),即4.35%(日利率计算基数为一年360天),以每月实际占用天数计算。

(四)担保条款

本合同项下乙方所欠甲方的人民币83,503,003.15元债务由奈电科技提供其机器设备作抵押(注:本次奈电科技提供抵押的机器设备评估价值为167,006,170.00元)。

(五) 还款安排具体如下

本协议项下借款本金采用分期偿还方式,还本金额及日期如下:

序号	本金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还款日期
1	10,000,000.00	2021年12月20日
2	10,000,000.00	2022年3月20日
3	10,000,000.00	2022年6月20日
4	10,000,000.00	2022年9月20日
5	10,000,000.00	2022年12月20日
6	10,000,000.00	2023年3月20日
7	10,000,000.00	2023年6月20日
8	13,503,003.15	2023年9月20日
合计	83,503,003.15	

五、公司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拟签署的《风华高科与奈电科技债权债务处置协议》暨被动形成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主要系按照奈电科技在实施增资扩股时相关约定,对公司与奈电科技的债权债务做出的进一步安排,因奈电科技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变更为参股公司后被动形成的财务资助实质为公司对原全资子公司的经营性借款的延续,有利于确保奈电科技的稳健发展。世运电路对奈电科技增资控股后,有利于积极利用其资金优势、行业优势等,加快奈电科技产品结构优化调整以及技改扩产投入,提高经营效益和管控效率,促进奈电科技发展转型升级。公司本次被动对奈电科技形成的财务资助金额较小,并已约定了还款计划,且由奈电科技提供资产抵押,财务资助的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拟与奈电科技签署的债权债务处置协议系按照增资合同相关约定,对剩余借款作出的还款安排,并因奈电科技增资扩股后由原全资子公司变更为参股公司而被动形成财务资助,实为公司对原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性借款的延续,有利于确保奈电科技健康可持续发展。本次被动形成的财务资助金额较小,且制定了明确的还款计划,提供了资产抵押,风险可控。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票审议通过了该议案,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本次拟签订的协议暨被动形成的财务资助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2021年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300733　证券简称:西菱动力　公告编号:2021-070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持本公司股份37,593,00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1.93%)的股东喻英莲女士计划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本公司2,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17%),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进行。

近日,本公司收到股东喻英莲女士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的名称:喻英莲

2、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截止本公告日,喻英莲持有公司股票37,593,00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1.93%。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减持的原因:个人资金需要。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3、减持方式:大宗交易方式。
4、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2,0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17%。
5、减持期间: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进行。
6、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三、本次拟减持事项是否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喻英莲女士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承诺:

本人在《关于股票锁定的承诺》中承诺的锁定期满后,为继续支持公司发展及回报股东,本人原则上将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如本人确有其他投资需求或急需资金周转,且采取其他渠道融资较难解决,确实需要减持公司股份时,在符合相关规定及承诺的前提下,本人将综合考虑二级市场股价的表现,减持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本人持股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息除权事项的,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本人减持时,减持行为将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定的合法方式进行。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的减持数量不超过上市前所持股份数量的50%。公司上市后,本人在减持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履行公告义务。本承诺函一经作出,即对本人产生约束力;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截止本公告日,喻英莲女士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喻英莲女士将根据市场以不低于发行价的价格进行减持,公司将按规定对喻英莲女士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进行披露。

(二)本次减持后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五、备查文件

1、《关于股票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300733　证券简称:西菱动力　公告编号:2021-082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1年12月9日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本次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的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于2021年11月2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年12月9日(星期四)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9日上午9:15-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9日上午9:15至2021年12月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12月3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成都市青羊区腾飞大道298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4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5 发行数量
2.06 限售期
2.07 上市地点
2.08 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2.09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3、《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7、《关于公司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8、《关于设立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9、《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已由公司2021年11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1月22日刊载于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 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上市地点	√
2.08	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
2.09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设立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出席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登记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登记时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须在登记时间截止前送达本公司(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请注明“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1年12月8日(星期三:9:00-12:00,13:00-16:00)。
3、登记地点:成都市青羊区腾飞大道298号公司会议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浩
联系电话:028-87078355
传真:028-87072857
电子邮箱:Yanghao@xlqp.com
联系地址:成都市青羊区腾飞大道298号
邮政编码:610073

5、本次股东大会与会代表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二。

六、备查文件

1、《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特此公告。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2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以下议案以现场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意思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是　□否

(说明:请在对议案投票选择时打“√”,“赞成”“反对”“弃权”三个选择项下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项中打“√”按废票处理)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上市地点				
2.08	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2.09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3.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5.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00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7.00	《关于公司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8.00	《关于设立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9.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二: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50733”
2、投票简称为“西菱投票”
3、填报意见表决

(1)填报表决意见

对本次股东大会需表决的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或“弃权”。

(2)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12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2月9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12月9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三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自然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姓名			
证件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	
联系地址			

附注:

1、请用正楷字体填写上述信息(需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1年12月8日16:00之前邮寄或传真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300733　证券简称:西菱动力　公告编号:2021-071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具体详情请见于2021年11月2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及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该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该预案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以及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2日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

上市公司名称: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金开新能
股票代码:600821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上海路107号
通讯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博兴一路8号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比例减少(股份数量减少)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二(一致行动人):金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博兴一路8号4幢308
通讯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博兴一路8号4幢308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比例减少(股份数量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制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金开新能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金开新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金开新能、发行人、上市公司、公司	指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金风科技、金风投资	指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简介

信息披露义务人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000299937622W
法定代表人	武钢
注册资本	422,506.7647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01年03月26日
注册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上海路107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博兴一路8号
经营范围	大型风力发电机组生产销售及技术引进与开发、应用;建设及运营中试型风力发电场;制造及销售风力发电机零部件;有关风机制造、风电场建设运营方面的技术服务与技术咨询;风力发电机组及其零部件与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经营期限	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方式	010-67511996

2、主要股东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和新疆风能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永久居留权
武钢	男	董事长	中国	中国	无
曹志刚	男	董事兼总裁	中国	中国	无
王海波	男	董事兼执行副总裁	中国	中国	无
卢海林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王开国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高建军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黄天祐	男	独立董事	英国	中国香港	有,英国、中国香港
魏炜	男	独立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杨剑萍	女	独立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二)金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基本简介

信息披露义务人	金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560441533 9
法定代表人	肖治平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10年08月02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博兴一路8号4幢308
办公地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博兴一路8号
经营范围	环境工程、新能源的投资;投资管理;风电业务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投资咨询。
经营期限	2010-08-02至2060-08-01
股东情况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通讯方式	010-67511888

2、主要股东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3、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永久居留权
肖治平	男	董事长兼总经理	中国	中国	无
武钢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曹志刚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王海波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王宏岩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股权、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金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双方虽未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或达成一致行动意向,但因双方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构成一致行动人。双方为独立法人主体,在资产、业务等方面互相独立。

因存在股权控制关系,金风投资董事会成员及主要管理人员与金风科技存在兼任关系。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金风科技、金风投资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上市公司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金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力永磁	300748.SZ	截止2021年11月22日58,736,320	截止2021年11月22日8.3008%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纬新材	688585.SH	截止2021年11月22日36,000,000	截止2021年11月22日8.93%

金风科技、金风投资无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提高投资流动性需要,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股份增减计划

公司于11月3日披露《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92)。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股东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自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实施。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进行减持的不超过15,363,56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进行;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30,727,13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进行。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该计划正在实施过程中。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全部实施完成上述减持计划,后续减持将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除已于11月3日披露的《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92)以外,无在未来12个月继续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金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100,961,96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571520%;以上股东所持股份来源于公司2020年8月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该部分股份于2021年8月27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2021年11月12日至11月17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金开新能股份24,144,200股,占金开新能总股本的1.571523%。具体权益变动明细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减持方式	变动日期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21年11月12日	4,844,200	0.315304%
		2021年11月15日	5,200,000	0.338463%
		2021年11月16日	5,000,000	0.325445%
		2021年11月17日	9,100,000	0.592310%
合计			24,144,200	1.571523%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仍持有公司股票43,163,791股,占公司2021年11月17日总股本的2.809491%,其一致行动人金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票33,653,978股,占公司2021年11月17日总股本的2.190506%,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96%。金风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金风投资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股份被质押或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6个月内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